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410120002

勤勞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修定

修訂記錄：

102.09.10 教務會議制訂

105.03.17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5.04.19 教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辦法目的	1
第二條 課程規劃	1
第三條 課程內容	1
第四條 成績評核	1
第五條 推動與輔導	2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
勤勞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2.09.10 教務會議制訂

105.04.19 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辦法目的

為培養同學優良生活習慣，鍛鍊體魄，進而落實品德教育，藉由實際參與校園環境維護工作，培養獨立自主的勤勞觀念，落實生活教育；強化學生品德涵養，關心周遭的生活環境，維護共同的學習空間，以貫徹本校「勤勞樸實」之校訓，訂定「勤勞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課程規劃

「勤勞教育」課程為本校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必修之 0 學分 0.5 小時之通識核心課程，成績及格始可畢業。

第三條 課程內容

- (一) 晨間活動：每天早晨 6 時 30 分至 7 時於田徑場舉行晨操及晨跑。
- (二) 晨掃：校園晨掃範圍劃分，係依據該學期參與勤勞教育班級總數，分配各班負責清掃區域，必要時每學期輪調乙次。勤勞教育編組：每學期開學後二天內，由各班導師輔導服務股長，將該學期校園晨掃學生妥適編組。
- (三) 教室整潔：課後進行教室清潔打掃，內容包含地板清潔、黑板清潔桌面及講桌整理、桌椅排列等…，強化學生品德涵養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關心周遭的生活環境，維護共同的學習空間。
- (四) 宿舍清潔：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與環境保護之重要，透過學生自治會、學生宿舍委員會之力量，以宣導及評比等方式，要求學生做好學生宿舍之衛生與環保工作，實踐「勤勞樸實」之行為。

第四條 成績評核

- (一) 晨間活動評核：學生及導師每日出席朝會紀錄資料，由生輔組負責統籌管理，除每日寄送統計資料給相關師長外，並於學期末辦理相關獎勵活動。
- (二) 晨掃成績評核：校園晨掃時間為 7 時~7 時 50 分，總務處環管人員每日 9 時前檢查清掃狀況評分後，將評分表以電子郵件通告晨掃班級導師，晨掃落葉與垃圾需分別處理，未依規定地點放置將

予以扣分。

(三) 教室清潔評核：由學務處組織志工、學生代表(四技部一年級各班服務股長為當然評分委員)、自治幹部組成「勤奮牛志工隊」，藉由會議討論凝聚共識，確立教室清潔的意義與實施方式，每班以 80 分為基準分，按清潔及髒亂情形分別加、扣 1-3 分。除全校期中、期末考試當週停止評分外，於每日 17 時-18 時進行評分。

(四) 宿舍清潔評核：

1. 學生寢室內務檢查：宿舍輔導員每天檢查學生寢室內務，每月各樓層取前三名及末三名寢室，獲前三名寢室予以獎勵，後三名寢室則實施複檢，使同學能在活動中培養自我管理的觀念及榮譽感的建立。
2. 每年歲末訂定主題，實施綠化與美化佈置，區分宿舍公共區域及個人寢室兩部分；公共區域美化由宿舍自治幹部編組佈置，寢室美化佈置，以寢室為單位，經評比最優宿舍前三名，於全校朝會中頒獎，以資勉勵。

第五條 推動與輔導

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勤勞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